

**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阅，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且变更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永利 梁斌 许春明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